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抗字第614號

再抗告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陳雅亭

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樺福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2年7月18日本院112年度抗字第614號裁定提起再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由林衍茂為再抗告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承受訴訟。

理　由

一、按依民事訴訟法第170條規定：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78條規定：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法院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

二、查本件再抗告人之法定代理人已由雷仲達變更為林謙浩、再變更為林衍茂，有再抗告人所提之民國112年7月3日第7屆第3次常務董事會議紀錄及再抗告人官方網站之歷任董事長資料查詢可憑，惟迄未經聲明承受訴訟，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78條規定裁定命林衍茂承受訴訟，並續行訴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4　　日

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　官　周祖民

法　官　鄭威莉

法　官　張永輝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１千元。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4　　日

書記官　賴以真